殷建环表〔2024〕013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关于安阳日达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日达利金属制品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日达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505MAD2TXG37U）上报的由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日达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日达利金属制品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武旺村,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和场地，建设金属制品加工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剪切机、压块机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2.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四、废水：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五、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加强管理、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六、固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吨包袋、沉渣、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废吨包袋收集后外售、沉渣定期清掏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收集和管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和管理。

七、该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八、该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12月31日